联 合 国 CRPD/C/15/2

残疾人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18 Ma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报告
(2016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21 日)

一. 《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

1. 截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第十五届会议闭幕之日，《残疾人权利公约》有 162 个缔约国，其《任择议定书》有 88 个缔约国。这两个文书的缔约国名单可在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网站上查阅。

二. 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开幕

2. 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举行开幕公开会议，委员会主席致欢迎辞。条约司重点群体处处长代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作开幕发言，发言可在委员会网站查阅。

3. 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第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暂定工作方案(CRPD/C/15/1)。

三. 委员会委员

4. 截止 2016 年 4 月 21 日的委员会委员名单及其任期，可在委员会网站查阅。

四. 工作方法

5. 委员会讨论了与其工作方法有关的各种问题，并通过了几项决定，这些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

GE.16-08004 (C) 140616 150616

五. 与一般性意见相关的活动

6. 委员会审议了残疾妇女和女童问题工作组的报告，并进一步讨论了关于残疾妇女的第 3 号一般性意见草案。

7. 委员会进一步讨论了关于包容性教育的第 4 号一般性意见草案。

8. 委员会就残疾人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的权利 举行了为期一天的一般性讨论，分三场专题讨论进行。第一场的专题为独立生活方案，讨论在法律、政策和方案中的自主、自决和个人选择。第二场的专题为服务的多样化和提供以及切实执行第 19 条的资金要求。第三场的专题为去机构化和基于社区的服务。

六. 与《任择议定书》相关的活动

9. 2016 年 4 月 1 日，委员会审查了第 11/2013 号(Beasley 诉澳大利亚)和第 13/2013 号(Lockrey 诉澳大利亚)来文。Beasley 女士需于 2012 年 11 月到新南威尔士州履行陪审员职责，她告诉负责监督法庭工作的机构即新南威尔士州州长办公室说，她需要澳大利亚手语翻译。Lockrey 先生 2012 年被宣召三次，他告诉相关官员说，他需要实时打出速记字幕。州长办公室告诉他们，无法提供所要求的支持，因为这就要求将非陪审员带进陪审员讨论室，从而损害保密要求。Lockrey 先生还被警告说，如果他不参加陪审，就会被罚款。

1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即提供澳大利亚手语译员或打出速记字幕影响到审理工作的复杂性、费用和持续时间，但缔约国并未提供任何数据或分析来证明这会构成过度或不应有的负担。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没有提供任何论据，表明无法做出任何调整，以便澳大利亚手语译员(或协助打出速记字幕的人员)可在不影响陪审团讨论保密的情况下履行职责，如对法庭作特别宣誓。

11. 对于这两起案件，委员会都认定缔约国违反了来文方根据《公约》第五条第一和第三款、第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项单独及连同第二、第四条和第五条第一和第三款一并解读、第十三条第一款单独并连同第三条、第五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 2 项一并解读所享有的权利。委员会同意，缔约国在评估照顾措施的合理性和适度性时具有一定程度的斟酌自主权，但委员会建议，每当一名残疾人被要求履行陪审职责时，在得出结论认定相关支持和适应措施会对缔约国构成过度或不应有的负担之前，应当对此人提出的调整要求进行全面、客观和综合评估。

12. 2016 年 4 月 20 日，新来文特别报告员介绍了秘书长关于新来文的说明。说明介绍了在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结束后到第十五届会议开幕前这段时间提交委员会的来文，分析了这些来文的主要特点和趋势以及自《任择议定书》生效以来所接收的所有来文的现状。《意见》后续工作特别报告员也向全体会议作了报告。委员会决定，对目前适用后续程序的所有意见(即第 1/2010 号来文，Nyusti 和

Takács 诉匈牙利；第 4/2011 号来文，Bujdosó等人诉匈牙利；第 21/2014 号来文，F.诉奥地利)均继续保留后续程序。

13. 委员会审议了与《任择议定书》第六条和第七条所述调查程序有关的事项。

七. 其他决定

14. 委员会通过第十五届会议报告。

15. 委员会所通过决定的完整清单见本报告附件。

八. 今后届会

16. 委员会定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至 9 月 2 日举行第十六届会议，然后于 2016 年 9 月 5 日至 9 日举行会前工作组第六次会议。

九. 无障碍聆听委员会会议

17. 联合国所有公开会议都打出字幕，有些非公开会议也由残疾人组织协助打出字幕。公开会议期间都有国际手语翻译。与《公约》两个缔约国的对话期间还提供了国家手语翻译。

十. 与有关机构的合作

A. 与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的合作

18. 在本届会议开幕会议上，联合国下列专门机构、各部厅和方案(署)的代表作了发言：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以《残疾人权利公约》机构间支助组主席的身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电信联盟、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和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

19. 委员会与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举行会议，讨论了有关协调特别报告员任务与委员会任务的事项。

20. 委员会与人权理事会无障碍问题工作组主席举行会议，讨论今后推动整个联合国无障碍方面的工作。

B. 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机构的合作

21. 以下组织的代表在委员会作了发言：国际残疾人联盟、国际残疾与发展联合会、精神病治疗法使用者和幸存者人权中心、埃塞克斯大学、欧洲国家人权机构网、欧洲独立生活网、精神残疾问题宣传中心、人权观察社、乌干达精神健康组织、斯洛伐克残疾人理事会、塞尔维亚国家预防酷刑机构、国际残疾协会、爱尔兰国立大学(高威)、自闭症少数群体国际组织以及委员会本届会议所审议国家的残疾人组织。

22. 委员会与下列国家人权机构进行了互动，这些机构在委员会与缔约国对话期间作了开场和/或总结发言：(泰国)国家人权委员会、(智利)国家人权研究所、(塞尔维亚)公民保护组织和乌干达人权委员会。

十一. 审议根据《公约》第三十五条提交的报告

23. 委员会审议了下述国家的初次报告：智利(CRPD/C/CHL/1)、立陶宛(CRPD/C/LTU/1)、葡萄牙(CRPD/C/PRT/1)、塞尔维亚(CRPD/C/SRB/1)、斯洛伐克(CRPD/C/SVK/1)、泰国(CRPD/C/THA/1)和乌干达(CRPD/C/UGA/1)。委员会通过了关于这些报告的结论性意见，这些意见可在委员会网站上查阅。委员会分别通过了关于多民族玻利维亚国(CRPD/C/BOL/Q/1)和危地马拉(CRPD/C/GTM/Q/1)初次报告的问题单。

十二. 《公约》缔约国会议

24. 委员会确认，将派主席和一位副主席作为代表出席第九次缔约国会议。

十三. 《残疾人权利公约》十周年

25. 委员会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举行了一次公开会议，纪念《残疾人权利公约》十周年。在会上进行发言的有：人权高专办人权与经济和社会问题处处长、墨西哥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及其他国际组织代表、新西兰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副代表、委员会一名副主席以及国际残疾人联盟的一名代表。会上还放映了《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主席团主席的一段发言录像。一些残疾人也就《公约》对自身生活的影响作了发言。

26. 2016 年 4 月 19 日，秘书长残疾和无障碍问题特使、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与国际残疾人联盟启动了关于普遍批准《公约》的网上宣传活动。

附件

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1. 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以下国家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智利(CRPD/C/CHL/CO/1)、立陶宛(CRPD/C/LTU/CO/1)、葡萄牙(CRPD/C/PRT/CO/1)、塞尔维亚(CRPD/C/SRB/CO/1)、斯洛伐克(CRPD/C/SVK/CO/1)、泰国(CRPD/C/THA/CO/1)和乌干达(CRPD/C/UGA/CO/1)。

2. 委员会通过了关于第 11/2013 号来文 Beasley 诉澳大利亚和第 13/2013 号来文 Lockrey 诉澳大利亚的意见。委员会还通过了秘书长关于从第十四届会议结束到第十五届会议开幕之前所收到函件的说明以及根据《任择议定书》所通过的《意见》的暂定后续报告。

3. 委员会审议了《任择议定书》第六条和第七条所述调查程序的相关事项。委员会决定设立第二调查。

4. 委员会决定，将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至 9 月 2 日举行第十六届会议，随后于 2016 年 9 月 5 日至 9 日举行会前工作组第六次会议。

5. 关于第六十届会议拟审议的国家及国别报告员，委员会决定审议多民族玻利维亚国(Silvia Quan)、哥伦比亚(Silvia Quan)、埃塞俄比亚(Martin Babu Mwesigwa)、危地马拉(Ana Peláez Narváez)、意大利(Diane Kingston)、阿拉伯联合酋长国(Mohammed Al-Tarawneh)和乌拉圭(Carlos Parra)。委员会还决定通过关于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塞浦路斯、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约旦的问题单。

6. 委员会通过了关于设立独立监督框架及其参加委员会工作的准则草案，并决定就准则草案与广泛的利益关系方展开磋商进程。

7. 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定期报告(简化报告程序)的准则草案，并决定就准则草案与广泛的利益关系方展开磋商进程。

8. 委员会通过了第十五届会议报告。